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秦处〔2025〕13030125000039号

当事人：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731396483H；

住所（住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8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君；

身份证号码： 13030219\*\*\*\*\*\*\*\*\*\*。

 办案来源于部门移送。2025年5月16日，本局两名执法人员依据十堰市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案件移送函》（张湾市监案移〔2025〕11号)以及相关证据资料，对当事人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81号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对该《案件移送函》以及相关证据资料认定的有关事实予以认可，无异议。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5年5月20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3月19日，当事人与十堰市华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物资公司）签订《PPR管材样品生产委托函》，当事人按照要求为华昌物资公司生产“PPR管材（冷热水用无规共聚聚丙烯管材）”（规格型号：dn20×en2.8mm，颜色：绿色）数量：60米，在15天内完成该批次产品的生产并存放在当事人库房内，具体交付时间以华昌物资公司通知为准。2023年3月21日，当事人下达了该批次产品生产数量：500米的任务单，2023年3月23日生产该批次产品数量：500米，并于当日完成了成品入库。2023年3月24日，当事人用于产品自检使用该批次产品数量：20米。2023年4月10日，当事人向唐山宏岳商贸有限公司销售该批次产品数量：420米。2024年12月22日，华昌物资公司向当事人提出了发货要求并支付了货款；2024年12月24日，当事人将该批次产品出库并放置到指定点货区；2024年12月25日，该批次产品被运往华昌物资公司。经当事人成本核算，该批次产品生产成本：3.05元/米，成本合计：1525元；该批次产品销售价格：3.63元/米。

2025年3月18日，十堰市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生产、销售给华昌物资公司的该批次PP-R冷热水管材（生产日期/批号：2023-03-23，型号规格S3.2dn20×2.8mm 3米）进行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检，2025年4月9日出具了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XZY/20250318268），检验结论：经检验，规格及尺寸项目不符合GB/T18742.2-2017标准要求，依据《湖北省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2025年4月16日，十堰市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昌物资公司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张市监检果告字〔2025〕1号），告知其该批次产品检验结果为不合格。2025年4月22日，十堰市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十堰市工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对该批次产品的备用样品进行了复检，2025年4月27日出具了检验报告（N0：2025Z0001），检验结论：所检项目不符合GB/T18742.2-2017《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 第2部分：管材》。2025年5月6日，十堰市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当事人、华昌物资公司出具了《张湾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结论通知书》（张抽异通〔2025〕1号），告知其：该局已对该批次PP-R冷热水管材（型号规格S3.2dn20×2.8mm）备用样品进行复检，结果为不合格；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当事人对上述事项予以认可，无异议。

2025年5月17日，当事人向华昌物资公司和唐山宏岳商贸有限公司发出产品召回通知，对其生产、销售的该批次“PP-R冷热水管材”进行召回。2025年5月20日，当事人由华昌物资公司召回该批次产品数量：24米。2025年5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当事人召回的24件该批次产品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2025年 6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对该批次产品的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三十日。 经计算，当事人违法生产、销售该批次产品的货值金额：1815元，违法所得：29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马君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等情况。

2.当事人为受托人马钢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受托人马钢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受托人身份信息以及当事人授权委托的真实性以及委托权限等相关事项。

3.十堰市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张湾市监案移〔2025〕11号）和附件：1、检验检测报告两份、检验结果告知书一份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结论通知书一份；2、供货商营业执照原件一份、进货票据原件一份和供货商产品检验报告两份；证明了十堰市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生产、销售的该批次“PP-R冷热水管材”进行监督抽查以及该批次产品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真实性等相关事项。

4.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笔录二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六份；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马钢所做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的生产计划单一份、实壁管生产线操作工自检表、管材生产重量记录表、产成品入库单各一份；成品核算表一份；当事人的出库单三份、当事人的销售订单、提货单各二份；证明了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以及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等相关事项。

5. 当事人提供的召回通知二份；产品召回接收函二份，证明了当事人对该批次涉案产品实施产品召回等相关事项。

6.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以及财务清单各一份；证明了本局对当事人所生产、销售的该批次产品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等相关事项。

7.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以及当事人整改报告各一份，证明了本局对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当事人进行改正的相关事项。

2025年6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冀市监秦罚告〔2025〕13030125000039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的规定，属于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所生产的该批次产品已全部售出，当事人虽能主动进行召回，但未能将已售出的该批次产品全部召回；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33·1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当事人事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综合考量，对当事人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33·1、《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不合格产品：24米“PP-R冷热水管材”；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玖拾元整（290元）；

3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叁仟贰佰玖拾元整（329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罚没许可证正本编号：07000005，副本编号：07000005-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6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